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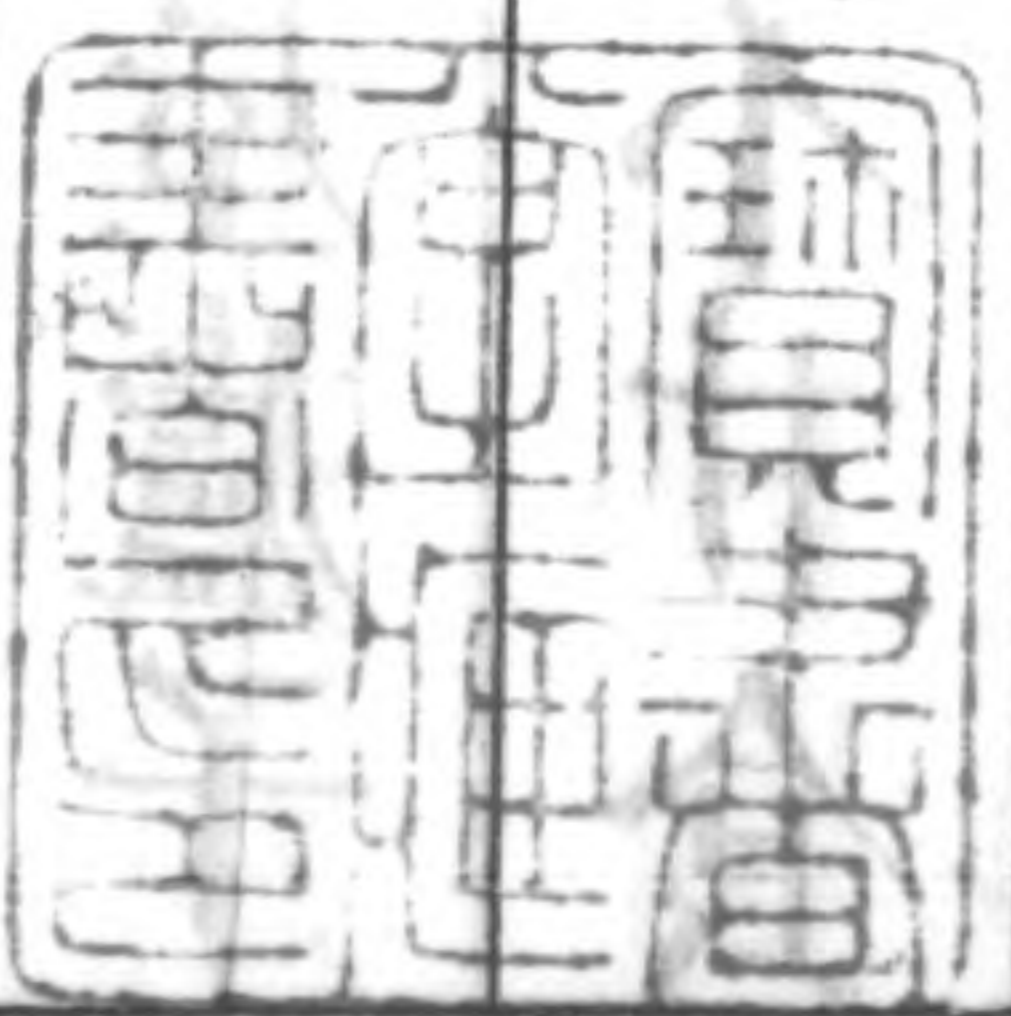
日講四書解義卷之二十四

孟子

下之六

告子章句下

任人有問屋廬子曰。禮與食孰重。曰。禮重。色與禮孰重。曰。禮重。曰。以禮食則饑而死。不以禮食則得食。必以禮乎。親迎則不得妻。不親迎則得妻。必親迎乎。屋廬子不能對。明日之鄒以告孟子。孟子曰。於答是也。何有。不揣其本。而齊其末。方寸之木。可使高於岑樓。金重於羽者。豈謂一



鉤金與一輿羽之謂哉。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。奚翅食重。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。奚翅色重。往應之曰。紵兄之臂而奪之食。則得食。不紵則不得食。則將紵之乎。踰東家牆而搜其處子。則得妻。不搜則不得妻。則將搜之乎。

此一章書見理欲之辨。當論其常而不當論其變也。昔任國之人。以孟子守禮。而屋廬子曰。乃孟子弟子。故問於屋廬子曰。人無不甘食

者。而食之中有禮。禮與食孰重。屋廬子曰。禮以節飲食之流。食雖不可無。而禮重於食。任人又問曰。人無不悅色者。而色之中有禮。禮與色孰重。屋廬子曰。禮以防男女之欲。色雖不可廢。而禮重於色。於是任人曰。禮固重於食色。設時當饑餓。而與吾食者。未必致敬以有禮。以禮食。則饑餓而死。不以禮食。則得食而生。亦將必以禮乎。設時當貧乏。而欲娶妻者。不能備物以行禮。親迎。則不得妻。而廢倫。

不親迎。則得妻以全倫。亦將必親迎乎。屋廬子窮於任人之言而不能答。明日之鄒以告孟子。孟子曰。於答是言也。何難之有。禮之重於食色者。以大分較而言也。若不較以大分。則食色自反重於禮矣。譬如定物之高卑者。必平其本。而後末之高卑可定。若不先揣其本。而但齊其末。則方寸至卑之木。可使升之。而高於岑銳之樓。任人之謂食色重於禮也。不猶是乎。且禮本重而食色本輕。猶之金本

重而羽本輕也。然金重於羽者。豈謂一鈞至少之金。與一輿至多之羽哉。則禮之所以重於食色者。夫亦可推矣。大凡輕之中原有其重者。重之中原有其輕者。是必輕者與輕者比。重者與重者比。而輕重始得其正。饑而死。食之重者也。以禮食。禮之輕者也。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。則禮之輕於食。相去懸絕。豈但食重而已。得妻色之重者也。親迎禮之輕者也。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

之則禮之輕於色。相去懸絕。豈但色重而已。汝何不往應之。曰。食所宜重矣。有如紵兄之臂而奪之食。非禮之甚者也。爲非禮則得食。不爲非禮則不得食。食固重。而敬兄之禮亦不輕。則將紵之乎。吾知寧饑以死。而必不紵矣。禮不重於食哉。色所宜重矣。有如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。非禮之甚者也。爲非禮則得妻。不爲非禮則不得妻。色固重。而婚娶之禮亦不輕。則將摟之乎。吾知寧不得妻。而必不

摟矣。禮不重於色哉。以禮與食色之並重者較之。而見禮之尤重如此。彼任人一偏之說。亦不足辨矣。可見聖賢酌乎理。欲之輕重。固決之於大分。尤能權其變。以守其常。亦所以遏人欲於橫流。存天理於幾滅。聖賢維持世道之意。良深哉。

曹交問曰。人皆可以爲堯舜。有諸。孟子曰。然。交聞文王十尺。湯九尺。今交九尺四寸。以長。食粟而已。如何則可。曰。奚有於是。亦爲之而已矣。有

人於此。力不能勝一匹雛。則爲無力人矣。今日
舉百鈞。則爲有力人矣。然則舉烏獲之任。是亦
爲烏獲而已矣。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。弗爲耳。
此一章書。見聖人可爲而不假外求也。曹君
之弟名交者。問於孟子曰。古之稱大聖人者。
莫如堯舜。若未易企而及矣。吾聞人皆可以
爲堯舜。不識有此理否。孟子曰。然。堯舜無不
可爲也。曹交又問曰。從來能爲堯舜之聖者。
若湯與文王是已。交聞文王身長十尺。湯九

尺。今交九尺四寸以長。不及文王而過於湯。
以形體言。則無異於湯文矣。然無他材德也。
但食粟而已。必如何而可以爲堯舜耶。孟子
曰。爲堯舜者。奚有於形體哉。亦在奮然以爲
之而已矣。如有人於此。其初力不能勝一匹
雛之輕。則爲無力人矣。今日能舉百鈞。則爲
有力人矣。其所以爲有力無力人者。存乎舉
之重輕。則所以爲堯舜與不爲堯舜者可知。
然則爲堯舜所爲之事。是亦爲堯舜。猶之舉

烏獲所舉之任。是亦爲烏獲而已矣。夫人豈以不能勝堯舜之事爲患哉。特甘於暴棄而弗爲耳。果能爲之。而何不勝之有。

徐行後長者。謂之弟。疾行先長者。謂之不弟。夫徐行者。豈人所不能哉。所不爲也。堯舜之道。孝弟而已矣。子服堯之服。誦堯之言。行堯之行。是堯而已矣。子服桀之服。誦桀之言。行桀之行。是桀而已矣。曰。交得見於鄒君。可以假館。願留而受業於門。曰。夫道若大路然。豈難知哉。人病不

求耳。子歸而求之。有餘師。

此四節書言道不難行。而人之求道者宜篤也。孟子曰。人之不求爲堯舜者。或者爲之而難。則將懼其高遠。而非有難爲者也。徐行而後於長者。卽謂之弟。疾行而先於長者。卽謂之不弟。夫此徐行者。豈其高遠難爲。而人所不能哉。但忽焉而有所不爲也。不知堯舜之道。雖無所不該。然不過率其良知良能之性。以充滿其分量。而何嘗於孝弟之外。更有所

增益乎。明乎堯舜之道無他。則於以爲堯舜之所爲。不易易哉。是在子之審處而力圖之耳。堯之衣服言行。一循乎孝弟者也。子誠服堯之服。則服不異乎堯。誦堯之言。則言不異乎堯。行堯之行。則行不異乎堯。是亦堯而已矣。若使出乎堯。則入乎桀。桀之衣服言行。悉悖乎孝弟者也。子苟服桀之服。則服不異乎桀。誦桀之言。則言不異乎桀。行桀之行。則行不異乎桀。是亦桀而已矣。堯與桀之辨。存乎

一轉移之間。可不勉爲堯。勉爲舜。而徒區區形體之是。恃耶。曹交聞孟子之言。乃曰。交得見於鄒君。可以假館。願畱於鄒。而受業於夫子之門。以求盡爲堯舜之功焉。孟子曰。子欲假館而受業者。以道未易知。而欲師我以求道也。夫道爲衆人之所共由。譬若大路然。豈幽隱而難知哉。人患不求耳。子歸而求之事親敬長之間。而淡體吾所謂孝弟之道。則性分之內。衆理發見。無往非道。則無往非師。不

亦有餘師乎。何必留此而受業也。蓋堯舜以爲之而造其極。而所以爲之者。又在致知以明其爲之之理。力行以盡其爲之之實。孟子直爲萬世之學爲堯舜者訓也。而豈僅訓曹交乎哉。受業者以首末思賦而於禮非以未公孫丑問曰。高子曰。小弁。小人之詩也。孟子曰。何以言之。曰。怨。曰。固哉。高叟之爲詩也。有人於此。越人關弓而射之。則已談笑而道之。無他。疏之也。其兄關弓而射之。則已垂涕泣而道之。無

他戚之也。小弁之怨親親也。親親仁也。固矣夫。高叟之爲詩也。曰。凱風。何以不怨。曰。凱風。親之過小者也。小弁。親之過大者也。親之過大而不怨。是愈疏也。親之過小而怨。是不可磯也。愈疏不孝也。不可磯亦不孝也。孔子曰。舜其至孝矣。五十而慕。固於詩而小弁其高叟之入於情也此一章書。見處人倫之變。在順乎情理之當然也。公孫丑問於孟子曰。齊人有高子曰。昔周幽王太子宜臼被廢。而作小弁之詩。其辭

其意大不類仁人孝子之用心。乃小人之詩也。孟子曰。高子何以言之。公孫丑曰。高子以爲小弁有怨其親之意。是以謂爲小人之詩。孟子曰。固哉。執滯而不通。其高叟之治詩也。小弁乃怨其所當怨。而豈可以是議之乎。譬如如有塗人於此。本不可射者也。乃越國之人。關弓而射之。則已於其旁談笑而勸阻之。無他。疏越人。故言之異也。苟其兄關弓而射之。則已於其旁垂涕泣而力阻之。無他。戚其兄。

故言之迫也。小弁之事。乃父子之異變。宗社之傾危。係焉。正與兄之關弓射人無異。其怨也。乃親親之心也。親親仁之發也。而何得遽以是議之。高叟之爲詩也。執滯而不通矣。公孫丑又問曰。小弁之怨宜矣。昔衛有七子之母。不能安其室。七子因而作凱風之詩。凱風之於母。正如小弁之於父。若所當怨矣。何以獨自責而不怨。孟子曰。凱風親之過在身家。過之小者也。小弁親之過關宗社。過之大者。

也。親之過大而不怨。則視其親若不相涉。是愈親而愈疏也。親之過小而怨。則親有過而不能忍。是如水之易怒而不可磯也。愈親而愈疏。待親之薄而不孝也。易怒而不可磯。亦待親之薄而不孝也。小弁與凱風。一怨一不怨。均之無忝於孝。而安得以稱凱風者。抑小弁哉。孔子嘗曰。孝之至者。其惟舜矣。年五十而猶怨慕也。以怨慕爲至孝。奈何以賦小弁者爲非孝乎。高子之言謬矣。於此見人子之

事親。處常處變。各有其道。總不失乎情理之正而已。

宋徑將之楚。孟子遇於石丘。曰。先生將何之。曰。吾聞秦楚構兵。我將見楚王。說而罷之。楚王不悅。我將見秦王。說而罷之。二王我將有所遇焉。曰。軻也。請無問其詳。願聞其指。說之將何如。曰。我將言其不利也。曰。先生之志則大矣。先生之說則不可。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。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。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

利也。爲人臣者，懷利以事其君；爲人子者，懷利以事其父；爲人弟者，懷利以事其兄。是君臣父子兄弟，終去仁義，懷利以相接。然而不亡者，未之有也。

此一章書見謀國者，當以仁義爲正，而不當言利也。戰國時有姓宋名牼者，將往楚國。孟子適遇於石丘之地，問曰：先生將何所往？宋牼曰：時尚戰爭，生民之禍烈矣。有心斯世者，當思所以轉移之。吾聞秦楚構兵，我將南見

去。楚王說而罷其兵，如使楚王不悅於吾之說，我將西見秦王，說而罷其兵。不合於楚，必合於秦。二王我將有所遇焉。孟子曰：軻也。請無問其說之詳，願聞其說之指。說之將何如？以爲辭也。宋牼曰：我將言其構兵之不利也。孟子曰：處今日而能以罷兵息民爲說，先生之志可謂大矣。但先生所說以利爲名號，則不可。蓋旣言不利，將必言利矣。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，秦楚之王悅於利，以罷三軍之師，是

三軍之士。自將帥以及卒伍。無不樂罷而悅於利也。利名一倡。則天下惟知趨利。爲人臣者。懷利己之心以事其君。而不誠於事君。爲人子者。懷利己之心以事其父。而不誠於事父。爲人弟者。懷利己之心以事其兄。而不誠於事兄。是盡君臣父子兄弟。終去仁義。皆懷利以相接。將見罷兵雖息一時之患。而徇利實傷萬世之彝。如此而不滅亡者。未之有也。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。秦楚之王悅於仁義。

而罷三軍之師。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。爲人臣者。懷仁義以事其君。爲人子者。懷仁義以事其父。爲人弟者。懷仁義以事其兄。是君臣父子兄弟。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。然而不王者。未之有也。何必曰利。而必曰平哉。爲人臣者。此一節書見仁義之可以致王也。孟子曰。言利之害如此。必何以說之而後可。惟有仁義而已。先生誠以仁義說秦楚之王。極言構兵之殃民而不仁。過制而非義。秦楚之王悅於

仁義而罷三軍之師。是三軍之士。自將帥以
及卒伍。無不樂罷而悅於仁義也。仁義之名
既倡。則天下咸知趨於仁義。爲人臣者。懷仁
義之心以事其君。而必期乎忠。爲人子者。懷
仁義之心以事其父。而必期乎孝。爲人弟者。
懷仁義之心以事其兄。而必期乎悌。是盡君
臣父子兄弟皆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。將見
下焉者。一循乎尊親之典。上焉者。不失乎綱
紀之宜。如此而不致王者未之有也。仁義未

嘗不利。何必以利爲言哉。乃知利之名。不可
爲訓也。說以利而亡。說以仁義而王。無他。興
亡之故。係於人心。而所以正人心者。在正之
以道爾。孟子受其幣而不取。且以辭之。又說

孟子居鄒。季任爲任處守。以幣交。受之而不報。
處於平陸。儲子爲相。以幣交。受之而不報。他日
由鄒之任見季子。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。屋廬
子喜曰。連得間矣。問曰。夫子之任見季子。之齊
不見儲子。爲其爲相與。曰。非也。書曰。享多儀。儀

不及物。曰不享。惟不役志于享。爲其不成享也。屋廬子悅。或問之。屋廬子曰。季子不得之鄒。儲子得之平陸。季子由平陸之齊。不往見以報之。孟子居鄒。此一章書。見聖賢報施之各當也。孟子居鄒時。任君之弟季任爲之居守其國。以幣帛交於孟子。孟子受其幣而不往見以報之。又處於齊平陸之地。時儲子爲齊相。以幣帛交於孟子。孟子亦受其幣而不往見以報之。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。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。均

之以幣交者也。而見不見異。於是屋廬子喜曰。一見一不見。在夫子必自有道。連得其間隙而問矣。問曰。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。母乃爲其爲相。不若季子攝守君位。故輕之而不見與。孟子曰。子疑以爲相而不見非也。周書洛誥之篇有曰。享上以禮意爲本。必先有禮意而後用物以將之。乃可爲享。若使物有餘而禮意不足。則儀不及物。曰不享。以其不用志於享故也。書之言如此。其意蓋

謂不用志於享。則雖有享之名。而不成享之禮矣。爲其不成享。故曰不享也。觀於書言。而我之所以見與不見。可知矣。屋廬子於是明乎見不見之故。遂悅形於色。而或人則未知何以爲成享不成享也。乃問之。屋廬子曰。季子爲君居守。不得之鄒。以見孟子。是制於禮者也。則雖以幣交。而禮意已備。此之謂成享。儲子爲齊相。得之平陸。以見孟子。而不來見。是簡於禮者也。則雖以幣交。而禮意不及其

物。此之謂不成享。夫既有成享不成享之別。則夫子之一見一不見。不亦宜乎。由此知君子與人相接之際。一視乎禮意之誠否。以行吾義焉者也。而豈可以一律論哉。

淳于髡曰。先名實者。爲人也。後名實者。自爲也。夫子在三卿之中。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。仁者固如此乎。孟子曰。居下位。不以賢事不肖者。伯夷也。五就湯。五就桀者。伊尹也。不惡汙君。不辭小官者。柳下惠也。三子者。不同道。其趨一也。

一者何也。曰仁也。君子亦仁而已矣。何必同。曰。魯繆公之時。公儀子爲政。子柳子思爲臣。魯之削也。滋甚。若是乎。賢者之無益於國也。曰。虞不用百里奚而亡。秦穆公用之而霸。不用賢則亡。削何可得與。各實者爲人也。於心實者自爲也。此一章書。見孟子去就之有道也。淳于髡曰。凡名生於實。有功利之實。斯有功利之名。以名實爲先而爲之者。是欲濟時以爲人者也。以名實爲後而不爲者。是欲獨善以自爲者。

也。夫子位在三卿之中。則非自爲者比。乃名實未加於上下。旣不能正君。復不能救民。而遂去之而不顧。則又非所以爲人矣。自爲爲人。兩失其道。仁者之用心。固如此乎。此蓋譏孟子仕齊。未有功而遽去也。孟子曰。子安得執去就之迹。以論仁。夫亦揆於去就之義可耳。如居士庶之下位。不以己之賢。事人之不肖者。伯夷也。承湯之聘。而五就湯。湯進之桀。而五就桀者。伊尹也。不惡汙濁之君。而弗事。

不辭卑小之官而弗爲者。柳下惠也。三子者。或則去。或則就。或則有去亦有就。其道若不同。而其志趨則一也。一者何也。曰仁也。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仁。就者不失爲仁。去者未嘗非仁。然則君子之去就。亦惟求其心之無私。事之合乎天理而已矣。若夫去就之迹。何必同哉。淳于髡又以孟子雖不去齊。亦不能有功於齊。乃譏孟子曰。魯繆公之時。公儀子爲執政之卿。子柳子思爲師傅之臣。宜其足

以興魯矣。而魯地之見削奪也。滋甚。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。孟子曰。賢者豈爲無益於國乎。百里奚。賢者也。虞以不用百里奚而亡其國。秦穆公用之而霸諸侯。不用賢則亡。求其如魯之削。何可得與。魯之僅止於削而不亡者。正以用三賢故耳。而何言無益於國耶。魯魯同。魯不用百里奚而秦獻肉不至不歸。魯曰。昔者王豹處於淇。而河西善謳。縣駒處於高唐。而齊右善歌。華周杞梁之妻。善哭其夫。而變

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。爲其事而無其功者。髡未嘗覩之也。是故無賢者也。有則髡必識之。曰孔子爲魯司寇。不用。從而祭。燔肉不至。不稅冕而行。不知者以爲爲肉也。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。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。不欲爲苟去。君子之所爲。衆人固不識也。

此二節書是因淳于髡之疑而折其不能識賢也。淳于髡以孟子仕齊無功不足爲賢。復譏孟子曰。昔者衛人王豹善謳者也。處于河

西淇水之側。而河西化之。皆善謳。齊人縣駒善歌者也。處於齊右高唐之地。而齊右化之。皆善歌。齊臣華周杞梁戰死於莒者也。其妻哭之哀。而國俗化之。皆善哭。卽此推之。凡有道德積諸內者。必有事功見諸外。爲其事而無其功者。髡未嘗見其人也。是故有功則爲賢者。不見其功。是無賢者也。如其有之。則髡必見其功而識之矣。孟子曰。子亦知賢者之不易識乎。孔子嘗爲魯司寇之官。魯之君相。

惑於齊女樂而不用。宜可以行矣。時方郊祭。乃從而祭。禮當致膳於大夫。而膳肉不至。遂不及脫祭祀之冕而行。在不知者。以爲爲肉而行也。卽其知者。亦以爲爲無禮而行也。皆非知孔子者也。蓋孔子之心。惟恐於父母之國。顯其君相之失。則欲以君相之微罪行。而又不欲爲無故而苟且以去國。故不行於女樂。旣受之時。而行於膳肉不至之後。其見幾明決。而用意忠厚。當時誰有能識之者。可見

君子之所爲。出於尋常思慮之外。而不徒徇於形迹之微。衆人固不識也。而遽謂能識賢者哉。蓋孟子之去就。法乎孔子者也。孔子去魯國之意。不欲明言。直俟孟子始發明之。則孟子之去齊。亦必有不欲明言者。自非淳于髡陳之所易識爾。不博識其此二不博識六禍
孟子曰。五霸者。三王之罪人也。今之諸侯。五霸之罪人也。今之大夫。今之諸侯之罪人也。天子適諸侯曰巡狩。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。春省耕

而補不足。秋省斂而助不給。入其疆。土地辟。田野治。養老尊賢。俊傑在位。則有慶。慶以地。入其疆。土地荒蕪。遺老失賢。培克在位。則有讓。一不朝。則貶其爵。再不朝。則削其地。三不朝。則六師移之。是故天子討而不伐。諸侯伐而不討。五霸者。搜諸侯以伐諸侯者也。故曰五霸者。三王之罪人也。

此一章書。是孟子傷世道之衰。以警當時之君若臣也。五霸。齊桓。晉文。秦穆。宋襄。楚莊。三

王。夏禹。商湯。周文武。孟子曰。當春秋之世。五霸不謂無功。而未能無罪。其得罪於三王。則三王之罪人也。至於今。而君若臣更有不可言者矣。今之諸侯。得罪於五霸。則五霸之罪人也。今之大夫。又得罪於今之諸侯。則今之諸侯之罪人也。五霸所以爲三王之罪人者。何也。三王之制。天子以時適於諸侯。而察所守。曰巡狩。諸侯以時朝於天子。而陳其職。曰述職。且天子諸侯。當春則省民之耕種。而補

其不足。當秋則省民之收斂。而助其不給。巡狩之事如何。入諸侯之疆界。見其土地墾辟而無草萊。田野耘治而無曠廢。養高年之老者。而不至於凍餒。尊有德之賢者。而不至於褻慢。諸凡俊傑有才之人。皆布列在位。而政事釐舉。如是則有慶。慶則予之以地。蓋賞之以示勸也。若使入諸侯之疆界。見其土地荒蕪。而非惟不辟。亦且不治。高年之老者。遺棄而不養。有德之賢者。放失而不尊。諸凡掊克。

命好利之臣。皆布列在位。而賦斂煩興。如是則補有讓。蓋責之以示懲也。述職之事如何。朝會正有常期。天下諸侯孰敢不朝。其或有不朝者。天子各有道以處此矣。一不朝。則貶抑其爵。或上公貶爲侯伯。或侯伯貶爲子男。再不朝。則削奪其地。或百里削爲七十里。或七十里削爲五十里。三不朝。則舉六師之衆。誅其人而更立之。法制既定。賞罰征討之權。操於天子。下焉者。特奉而行之耳。是故天子出令以

討有罪。而不至親伐。諸侯承命以伐有罪。而不敢擅討。若五霸者。摟合諸侯以攻伐諸侯。則既無出令。并非承命。但以形勢驅率羣國。名若出於公。而實以遂其私。敗壞三王之法。制莫有甚於此者也。故曰五霸者。三王之罪人也。各序能以或此矣。一不降服則其罪五霸桓公爲盛。葵丘之會。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。初命曰。誅不孝。無易樹子。無以妾爲妻。再命曰。尊賢育才。以彰有德。三命曰。敬老慈幼。無

忘賓旅。四命曰。士無世官。官事無攝。取士必得。無專殺大夫。五命曰。無曲防。無遏糴。無有封而不告。曰。凡我同盟之人。既盟之後。言歸于好。今之諸侯。皆犯此五禁。故曰今之諸侯。五霸之罪人也。長君之惡。其罪小。逢君之惡。其罪大。今之大夫。皆逢君之惡。故曰今之大夫。今之諸侯之罪人也。不事雖以

此二節書言戰國諸侯大夫之罪也。孟子曰。今之諸侯。所以爲五霸之罪人者。何也。五霸

之中。惟桓公爲最盛。其在葵丘之地。會合諸侯。威信足以服人。故但束縛其牲。載書於牲上。而不事殺牲以歆血。載書之辭有五。初命曰。孝爲倫行之首。不孝是子不子。罪在必誅。世子爲統緒所係。已立世子而復易。是父不父。無輕易。妻爲匹配所自定。妾而爲妻。何以嚴嫡庶之辨。無亂其分。再命曰。賢而脩行者。尊之使隆其禮。才而擅能者。育之使厚其祿。皆所以表彰有德也。三命曰。國人之老者待

以敬。幼者撫以慈。遠人之嘉賓。羈旅。悉優遇之。無忽忘。四命曰。士恐未盡賢。但世祿而無世官。官事恐有廢闕。但耑任而無兼攝。取士必務得其人。不容苟取。大夫有罪。必告天子。而後殺。無得自專。五命曰。水泉之利。在共資。灌溉。無曲爲隄防。凶荒之災。在互相軫恤。無嚴爲閉糴。普天莫非王土。率土莫非王臣。無以私恩封國邑。而不告天子。五命既終。而又丁寧曰。凡我同盟之人。自今既盟之後。恪遵

五命。以歸於和好。若此者。無非申明天子之禁。而後世諸侯所當永守者也。今之諸侯。皆犯此五禁。向使在五霸之時。必爲五霸之所不赦。故曰。今之諸侯。五霸之罪人也。今之大夫。所以爲今之諸侯之罪人者何也。諸侯之賴有大夫者。以其陳善閉邪。而使毋喪失其德也。苟其君有惡。不能諫。而又承順之。乃長君之惡者也。是固有罪矣。然惡本在君。而彼特承順而長之。其罪猶小。至於君之惡未萌。

而先意迎導之。乃逢君之惡者也。君本無惡。而彼迎導君意。引之於邪僻之地。以成其惡。且非罪之大者乎。今之大夫。皆逢君之惡。以賊害其君。則諸侯干三王之法。犯五霸之禁。一而自大夫有以逢之也。故曰。今之大夫。今之諸侯之罪人也。世道其愈趨而愈下矣。夫。蓋自古姦臣所由得君之心者。其始無不自逆撥君意以成其惡。而其繼遂至於君臣相暱而不可解。此爲君者所不可不察。而爲臣者所

不可不慎也。魯欲使慎子爲將軍。孟子曰。不教民而用之。謂之殃民。殃民者。不容於堯舜之世。一戰勝齊。遂有南陽。然且不可。慎子勃然不悅曰。此則滑釐所不識也。曰。吾明告子。天子之地方千里。不千里。不足以待諸侯。諸侯之地方百里。不百里。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。周公之封於魯。爲方百里也。地非不足。而儉於百里。太公之封於齊也。亦爲方百里也。地非不足也。而儉於百里。今魯方

百里者五。子以爲有王者作。則魯在所損乎。在所益乎。徒取諸彼以與此。然且仁者不爲。况於殺人以求之乎。君子之事君也。務引其君以當道。志於仁而已。

此一章書。見事君者當以正君爲要也。慎子。魯臣。名滑釐。魯君欲使慎子爲將軍。統兵伐齊。以取南陽。孟子曰。勢必足以制敵而後取勝。故善用民者。必先教其民。若不教之禮義。而遽用之以卽戎。則民不知以尊君親上爲

心將必有敗亡之禍。是陷民於死地。而謂之殃民。殃民者。在堯舜行仁政之世。豈得而容之哉。甚矣用兵之不可苟也。且兵亦原有難恃者。果其負善戰之才。而一戰勝齊。遂立取南陽之地。揆之於理。猶且不可。况戰之未能必勝乎。慎子勃然不悅曰。戰期於勝。既勝而取南陽。猶以爲不可。此則滑釐所不識也。孟子子曰。其所以不可之故。蓋以先王固有定制也。吾明告子。在昔先王設都分國。天子之地

方千里。必千里而地之所出。始足待諸侯。苟不千里。則無以供朝覲聘問之禮。而不足以待諸侯。諸侯之地方百里。必百里而地之所出。始足守宗廟之典籍。苟不百里。則無以充祭祀會同之常數。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。地制既定。是以當時封建諸侯。有以次而嗇者。無過制而豐者。如魯之祖周公。功莫大焉。其封於魯。爲方百里也。地非不足。而不踰於百里。至如齊之祖太公。功不在周公下。其封

於齊也。亦爲方百里也。地非不足也。而不踰於百里。夫以周公太公之功。而分封不過百里。則其制之一定而無可加明矣。今魯方百里者有五。較之始封之地。其數已多。子以爲有王者起。而欲興復舊制。則魯在所損乎。在所益乎。吾知其必在所損。而何更取南陽以益之。是卽一無傷害。但徒手而取南陽。以與魯國。然且仁者不忍爲。况於戰鬥殺人。以求廣土地乎。夫亦濫原乎事君之義可也。大凡

君子之事君也。務引其君以當道。使事事循乎日用之常。而於道之中。務引其君以志於仁。使念念守乎公平之理。蓋君之志。不爲嗜慾所誘。則其所行自無不悉合乎道。事君之大要盡於此矣。彼違制而非道。殘民而不仁。豈人臣所可以事其君者耶。由此知臣之於君。當慎所以引之。引之以堯舜。則爲堯舜。引之以桀紂。則爲桀紂。故善事君者。在絕其功。利之私。而導以性情之正也。

孟子曰。今之事君者曰。我能爲君辟土地。充府庫。今之所謂良臣。古之所謂民賊也。君不鄉道。不志於仁。而求富之。是富桀也。我能爲君約與國。戰必克。今之所謂良臣。古之所謂民賊也。君不鄉道。不志於仁。而求爲之強戰。是輔桀也。由今之道。無變今之俗。雖與之天下。不能一朝居也。

此一章書。見爲君者當黜富強之臣也。孟子曰。臣之効力於君。與君之信任其臣。皆當以正大爲務。而不得徒徇乎功利之術。今之事君者。每自誇其能曰。我能爲君開辟土地。充實府庫。使國用饒足。今之所爲良臣者。此矣。而不知聚斂民財。實古之所謂賊害其民者也。君方拂民從欲。趨鄉不在於道。而因以不志於仁。則與桀何異。乃不能引之志仁。而更求富之。是以貪濟暴而富桀也。非民賊而何。今之事君者。又自誇其能曰。我能爲君要約與國。攻戰必克。使國勢壯盛。今之所爲良臣。

者此矣。而不知喪棄民生。實古之所謂賊害其民者也。君方好大喜功。趨鄉不在於道。而因以不志於仁。則與桀何異。乃不能引之志仁。而更求爲之強戰。是以威助虐而輔桀也。非民賊而何。夫君以富強之臣爲良臣者。今之道。今之俗。然亦思君之期於富強者。無非爲取天下計耳。若使率由乎今之道。無變易乎今之俗。日相尋於功利而不已。雖與之天下。而人心離散。叛亂立興。不能一朝居。

也。然則富強亦何益哉。蓋凡臣之務致於君。君之屬望於臣者。忠而已。戰國之君臣。莫不以富強爲忠。究之臣之所爲忠者。實非所以愛其君。而君之所謂忠者。實非所以教其臣。是故忠之一言。固不可以不辨也。

自圭曰。吾欲二十而取一。何如。孟子曰。子之道。貉道也。萬室之國。一人陶。則可乎。曰。不可。器不足用也。曰。夫貉。五穀不生。惟黍生之。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。無諸侯幣帛饗殮。無百官有

司。故二十取一而足也。今居中國。去人倫。無君子。如之何其可也。陶以寡。且不可以爲國。况無君子乎。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。大貉小貉也。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。大桀小桀也。

此一章書。見古聖人取民之制。不可以私意爲重輕也。白圭。名丹。周人。白圭問於孟子曰。爲君者不取於民。則無以足君。而刻取於民。則又無以足民。吾欲更立稅法。於二十分而取其一分。何如。孟子曰。子所謂二十取一之

道。乃居貉之地。以治貉之道也。有如萬室之國。用器者多。而一人爲陶。以制器。則可乎。孟子之意。蓋以君之取資於賦。猶國之取資於陶。陶不容過少。則賦不容過薄。故設此問也。白圭曰。不可。室多而陶少。器不足用也。圭旣明於陶之不可以一人。何獨闇於賦之不可以二十取一乎。孟子於是正告之曰。知此。則知貉道之非所以裕國矣。夫貉。北方之國。高燥而寒。五穀不能生殖。惟黍早熟耐寒而生之。

是本無可爲納貢之物明矣。且其俗無城郭宮室。則無營築之費。無宗廟祭祀之禮。則無犧牲粢盛之費。無諸侯幣帛饗殮。則無朝會餽遺之費。無百官有司。則無廩祿之費。故二十取一而足也。今居中國。非貉之比。若使二十取一。無以盡君臣祭祀交際之禮。則去人倫。無以設百官有司之屬。則無君子。如之何其可以治也。彼陶以寡。祇不足供萬室之用耳。且不可以爲國。况君子係輔治之人。無君

子而可以爲國乎。君子必不可無。則經費必不可闕。而二十取一。其何以足用哉。蓋自古十一而稅。乃堯舜不易之道。而不得更有輕重於其間也。較之堯舜之道而輕焉者。貉也。今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。將貉爲大貉。而我亦爲小貉也。較之堯舜之道而重焉者。桀也。今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。將桀爲大桀。而我亦爲小桀也。重固失於貪暴。而輕不傷於苟簡耶。乃知圖治者以公平中正爲歸。偏輕偏

重。總無當於治道之大也。中五爲論。論辨。白圭曰。丹之治水也。愈於禹。孟子曰。子過矣。禹之治水。水之道也。是故禹以四海爲壑。今吾子以鄰國爲壑。水逆行。謂之洚水。洚水者。洪水也。仁人之所惡也。吾子過矣。

此一章書。見治水當以禹爲法也。當時諸侯有小水。白圭爲之築隄壅水而注之它國。因對孟子而自誇其功曰。從來治水者莫如禹。然爲力則勞。爲時則久。若丹之治水也。非有

四乘之勞。八年之久而成功爛焉。竊自謂愈於禹。孟子曰。子言愈禹過矣。禹之治水。順水之性而得乎水之道者也。是故水之道無不就下。而就下則至海而止。禹之疏濬排決。一以放乎四海爲歸。是以四海爲受水之壑也。今吾子築隄壅水。但救己之患而不恤鄰國之患。是以鄰國爲受水之壑也。不大異於禹乎。夫水可順不可逆。下流壅塞。則逆流而行。以至洚洞無涯。謂之洚水。洚水者。卽堯時之

洪水也。洪水爲災。下民昏墊。此仁人之所惡。而急欲拯其沉溺者也。今子不知通水之下流。以順其性。使鄰國共享其安。乃徒爲一時苟且之計。壅水以害人。其爲不仁。莫甚於此。吾子過矣。而何言愈於禹哉。蓋治水之事。視乎其心。禹之心爲天下而公。故其事足以利天下。白圭之心爲一國而私。故其事遂以病鄰國。公私之別。利害之關也。

孟子曰。君子不亮。惡乎執。

此一章書。是孟子明信爲行事之本也。孟子曰。心能誠一爲亮。事有持守爲執。惟執而後人事可成。惟亮而後事可執。君子之所以執而不渝者。由其亮而無僞也。若使觀理未明。是非難決。因而存心未實。意見多淆。本無必爲公之志。安得有不易之揅。其於事也。必至游移。莫定。而寡所執持矣。誠哉君子非亮無以爲執也。蓋君子自窮理之後。於凡事物之故。無不變而通之。以成其亮。自無不變而通之。

成其執。彼執於一偏之見者。先己失其爲亮。又安足以爲執哉。

魯欲使樂正子爲政。孟子曰。吾聞之喜而不寐。公孫丑曰。樂正子強乎。曰。否。有知慮乎。曰。否。多聞識乎。曰。否。然則奚爲喜而不寐。曰。其爲人也好善。好善足乎。曰。好善優於天下。而况魯國乎。夫苟好善。則四海之內。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。以善。夫苟不好善。則人將曰。訑訑。予旣已知之矣。訑訑之聲音顏色。距人於千里之外。士止於

千里之外。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。與讒諂面諛之人。居國欲治可得乎。

此一章書。見爲政者。在集衆善以成其善也。當時魯君知樂正子之賢。欲使執國政。孟子曰。樂正子見用於魯。道其得行矣。吾聞之喜而不能成寐。公孫丑問曰。士必有其才。而後可任其事。樂正子強毅足以執持國政乎。孟子曰。否。公孫丑又問。有知慮足以圖謀國政乎。孟子曰。否。公孫丑又問。多聞博識足以通

達國政乎。孟子曰。否。公孫丑於是疑三者既非所長。則何以居位而稱職。乃問曰。然則奚爲喜而不寐。孟子曰。爲政之道。貴虛中以受善。其爲人也。於凡善言善行。無不心誠好之。此其所以喜也。公孫丑曰。好善遂足以治魯國乎。孟子曰。善取諸己。則有盡。取諸人。則無窮。以彼好善之心。雖治天下有餘裕。而况魯國乎。是何也。凡言以心受。惟心能取者。斯言畢子焉。夫苟好善。則舉四海之內。皆將輕千

里之遠。而來告之以善。由是用天下之言。理刺一國之事。其何難之有。夫苟不好善。則人將曰。彼之爲人。訑訑然自足其智。以爲予既已知之矣。雖告之以善。其安聽乎。夫此訑訑之聲音顏色。人皆知其無好善之心。將風聲所播。裹足不前。而距絕善人於千里之外。士止於千里之外。則直諒多聞之士遠。而讒諂面諛之人至矣。與讒諂面諛之人居。而所見所聞。無一善言善行。居身日以非。行事日以謬。

國欲治可得乎。甚矣好善優於天下而樂正
子之得爲政。爲可浚喜也。凡爲政者。能舍己
以來天下之善。則善不必自己出。而政無不
舉。否則自以爲智者。適所以成愚。自以爲聖
者。適所以成狂。書曰。能自得師者王。謂人莫
己若者亡。好問則裕。自用則小。君天下與相
天下者。皆不可不知也。

陳子曰。古之君子。何如則仕。孟子曰。所就三。所
去三。迎之致敬以有禮。言將行其言也。則就之。

禮貌未衰。言弗行也。則去之。其次雖未行其言
也。迎之致敬以有禮。則就之。禮貌衰。則去之。其
下朝不食。夕不食。饑餓不能出門戶。君聞之曰。
吾大者不能行其道。又不能從其言也。使饑餓
於我土地。吾恥之。周之亦可受也。免死而已矣。
此一章書。是明君子去就之義。以見仕之不
苟也。陳臻問於孟子曰。君子處世。旣不可不
仕以明高。亦不可苟且以倖進。古之君子。必
何如而後仕乎。孟子曰。時之遭遇不同。君子

之自處亦異。其就而仕者有三。其去而不仕者亦有三。蓋君子之仕。非以干求利祿。志在行其道也。如爲人君者。有樂道忘勢之心。有尊賢圖治之意。屈己以迎之。內致其敬。外盡其禮。且虛懷信任。言我將納用其言。是吾道可行之機也。則就之。若外之禮貌雖存。而中之信任不篤。言既不行。君子必不可以虛拘也。則去之。其次雖未能卽行其言。而接待之間。猶能內致其敬。外盡其禮。是亦尊賢敬士

之君。可與有爲。亦吾道可行之機也。則就之。若禮貌寢衰。則好賢之誠已薄。君子當見幾而作矣。則去之。此皆委曲爲行道計也。其下有所遇困窮。君既不能用。又不能禮。致使朝夕不食。饑餓不能出門戶。其君始聞而悔之。曰。賢者處於吾國。吾夫者不能行其致君澤民之道。復不能從其因事納誨之言。使饑餓於我之土地。又不能盡養賢之禮。吾深以爲恥。於是供餽以周之。夫君之於民。亦有周給

之義。茲更有悔過之言。受之而養其身。以有待。亦所以存吾道也。是亦就之之意。然所受有節。不過免死而已。豈濫受而苟留哉。是亦去之之意也。古君子去就之義。大畧如此。蓋君子之遭遇。聽言爲行道之實。禮貌亦行道之機。故皆可委曲而就。爲人君者。必諫行言聽。而後爲好賢之誠。使人視禮貌爲去就。則已淺矣。對文則就實之端。古書亦下當見幾。孟子曰。舜發於畎畝之中。傅說舉於版築之間。

膠鬲舉於魚鹽之中。管夷吾舉於士。孫叔敖舉於海。百里奚舉於市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。必先苦其心志。勞其筋骨。餓其體膚。空乏其身。行拂亂其所爲。所以動心忍性。曾益其所不能。人恒過。然後能改。困於心。衡於慮。而後作。徵於色。發於聲。而後喻。入則無法家拂士。出則無敵國外患者。國恒亡。然後知生於憂患。而死於安樂也。困苦皆爲憂。徵發皆爲聲。聖帝亦登於前。而之中。此一章書。見聖賢皆成於憂患。而安樂之不

可狃也。孟子曰。自古聖君賢臣。大約興於艱
難。困苦者爲多。如舜。聖帝也。發於畝畝之中。
傳說。賢相也。高宗舉於版築之間。膠鬲。賢臣
也。文王舉於魚鹽之中。管夷吾。齊之賢相也。
囚於士官而桓公舉之。孫叔敖。楚之賢臣也。
隱於海濱而莊王舉之。百里奚。秦之賢臣也。
混於市廛而穆公舉之。是何其初則抑鬱頓
挫。而後乃德業炳赫若此乎。是皆有天焉。非
偶然也。天將以君相之大任。付於斯人。必先

苦其心志。使意不得舒。勞其筋骨。使身不得
息。餓其體膚。而飲食不充。空乏其身。而財用
不足。凡身之所行。與其意之所欲爲。相爲拂
亂。而逆其志願。凡此者。皆所以竦動其理義
之心。使之惕然自奮。堅忍其嗜欲之性。使之
澹然無求。且閱歷艱難。擴充識見。才力之所
不能者。使增益之。所以智深勇沉。才全德備。
而且可以當大任而無難也。此不獨聖賢爲
然。凡中人之資。每因有過失。然後翻然改悔。

蓋不能謹始於平日。必待事勢窮迫。困於心而不得通。衡於慮而不得順。然後感奮而興起。不能燭理於幾微。必待過失顯著。驗於人之色。發於人之聲。然後警醒而通曉。此又不獨人情爲然。凡有國家者。內無法度之世臣。諫諍之賢士。則無以聞其過。而易至於怠荒。外無強大之敵國。侵凌之外患。則無以惕其心。而易至於驕縱。國鮮有不亡者。由此觀之。可見憂患者。人以爲可危。而不知爲增益德。

性之具。安樂者。人以爲可恃。而不知爲漸至。危亡之階也。人安可惡憂患。而耽安樂也哉。蓋用人者。將投之以宏鉅。必先擇之於艱難。湯之所以立賢。無方也。守國者。慮憂患則常安。狃安樂則常危。益之所以儆戒。無虞也。孟子此言。何其明切。而警凜與。

孟子曰。教亦多術矣。予不屑之教誨也者。是亦教誨之而已矣。人之本不善。皆習染習染。非此。此六章書是孟子欲人思教者之心也。孟子

曰。人之材質不同。君子之施教亦異。故教亦
多方矣。予於人之有不善者。習染既深。拒絕
之而不屑教誨者。亦有之。然我之心。無非使
之惕然悔悟。改惡遷善。非忍而絕之。實激而
進之。是亦教誨之而已矣。人可不以教者之
心爲心乎。蓋聖賢大道爲公。視天下無棄才。
曲成而不遺。抑揚進退。無非教也。帝王之黜
陟予奪。推之以至於刑罰流就。無非使天下
嚮善而已矣。故曰。刑以弼教也。

日講四書解義卷之二十四

上卷

四

日入

日鞠四書撰義卷之二十四

